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透過營運實體在中國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的相關條文、經與浙江省旅遊局會面，並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後確認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主要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開展出境旅遊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出境旅遊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出境旅遊業務有關的法規」。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與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即途益集團的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對各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全部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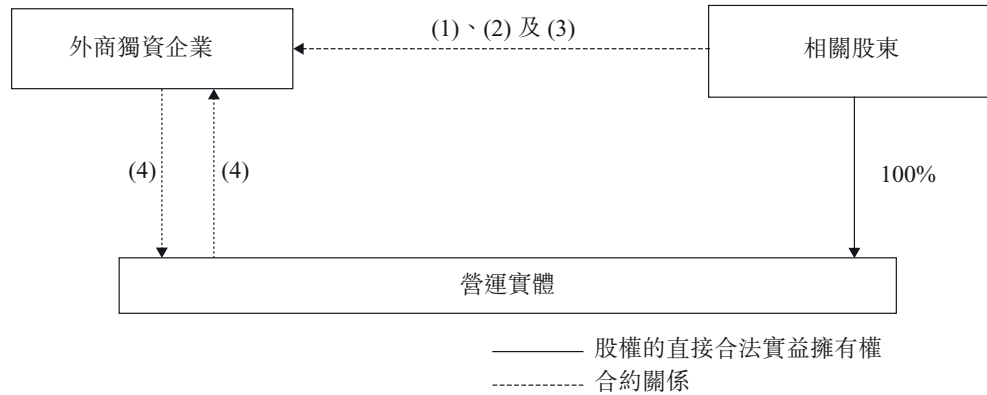
就各合約安排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下列一套相關協議：

-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權質押協議；及
-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圖闡述根據合約安排列明經濟利益由營運實體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受營運實體相關股東委託以股東表決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2.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營運實體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3.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對相關股東所持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的優先抵押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4. 外商獨資企業獨家向營運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途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據此，倘中國法律容許，途益集團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

- 一 設計、開發、更新、維護電腦及流動設備上使用的旅遊相關軟件、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的網頁、網站、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其旅遊業務或旅遊周邊服務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

合約安排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員工培訓與發展計劃，對其工作人員展開職前培訓、管理培訓、技術培訓，提高其工作人員與管理人員服務水平，聘請相關技術人員為營運實體提供實地的技術指導；
- 協助營運實體進行有關的信息收集及調研、向營運實體提供市場營銷策劃和實施服務、旅遊業務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行性研究、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報告）；
- 提供旅遊產品的設計服務，提供旅遊路線設計服務；
- 提供導遊、地接旅行社、其他員工招聘及／或培訓方面的支援和服務；
- 提供旅遊產品推廣服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旅遊產品定位、確定客戶群及協助營運實體建立線上和線下結合的現代化營銷網絡；
- 制定企業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建議和優化年度財務預算；
- 為營運實體制定區域性、全國性、以及全球旅遊市場開發計劃；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為營運實體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協助營運實體就其營運資金需求尋找合適的融資渠道；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供應商、客戶、合作方關係維護方案，並協助維護該等關係；及
- 其他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不時協商確定的服務事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途益集團須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途益集團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各自的財務狀況計算。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服務費相等於營運實體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營運成本、

合約安排

開支及稅項後的溢利。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狀況及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作出調整。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在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並不設期限，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或途益集團(視情況而定)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排他性及無條件授出獨家購買權，其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容許時選擇透過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向相關股東購買途益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倘適用)，途益集團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進行將重大不利影響其資產、責任、運營、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紅利；
- 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公司章程，或改變經營範圍；
- 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或撤換高級管理人員；
- 改變正常的業務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內部規章制度；

合約安排

- 對經營模式、市場營銷策略、經營方針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調整；
- 進行任何超出正常經營範圍的活動或以與過去不一致或非通常的方式經營營運實體業務；及
- 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其中包括：

-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章程文件，使該等補充、更改或修改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責任、運營、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
- 通過增資、對相關股東以外的其他任何主體發行股份及其他權益工具或其他任何方式導致相關股東合計持有的途益集團權益低於100%；
- 促使營運實體達成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運營、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營運實體的股份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營運實體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組；及
- 自願結束、清算或解散營運實體。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於營運實體存續期間一直生效，其須(a)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所有彼等各自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履行於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有關途益集團的質押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履行，以及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股權質押協議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於質押的有效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及途益集團不得促使相關股東創設或同意創設有關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之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質押，亦不得出讓或轉讓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途益集團之股權質押。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途益集團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和享有股息分派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毋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同日訂立協議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授權人代其行使與其作為途益集團的股東之權利有關的事宜的所有權利如下：

- 召開及出席途益集團的股東大會；
- 有關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股東表決權；及
- 行使途益集團章程文件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合約安排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不同日期簽署一份承諾(「**配偶承諾書**」)。根據配偶承諾書，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配偶完全知悉合約安排，並同意該相關股東是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責任；再者，其現時不會及將來不會擁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毋須承擔據此產生的任何責任；
- (ii) 該相關股東於途益集團持有的所有股權須視為該股東獨自擁有的資產，並非其及有關相關股東聯合擁有的共同資產；
- (iii) 該配偶將不會參與途益集團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主張對途益集團的股權或資產的權益或權利；若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該相關股東可自主決定如何處置其於途益集團的權益或資產；及
- (iv) 倘配偶取得途益集團的任何權益，其將須受合約安排的條款規限及約束，猶如其為該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將以與合約安排一致的形式及內容簽署任何文件。

爭議解決

各份結構合約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若出現涉及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該條文的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若訂約方未能於任何訂約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的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訂約方均可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條款進行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決定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執行。應任何一方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為支持成立的仲裁庭之待決仲裁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濟助。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途益集團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須被視為就上述目的擁有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合約安排

已告知，依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亦將不可頒令對途益集團進行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性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鑒於上文所述，倘任何營運實體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結構合約，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糾正方法，我們對營運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載於結構合約內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任者有約束力，猶如該繼任者為結構合約的訂約方。儘管結構合約未有訂明相關股東的繼任者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者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者的任何違約行為亦會於出現遺產後被視為違反結構合約。在違約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對有關繼任者強制執行其權利。

此外，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規定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的繼承之若干事宜。請參閱本節「配偶承諾書」。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已承諾，倘任何持有途益集團任何股權的人士因其中任何人士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狀況而受到影響，彼等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其因上述狀況而繼承其權益的繼任者、監護人、配偶或任何其他實體，將不會損害或削弱合約安排的履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即使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合約安排亦可保障本集團；及(ii) 該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向該相關股東的繼任者強制執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途益集團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個別或共同）將不得(i)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營運實體構成競爭或可能潛在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 使用自營運實體取得的競爭業務的資料；及(iii) 自任何競爭業務取得任何利益。相關股東進一步批准及同意，倘相關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實體將獲授予購買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

合約安排

的實體訂立與結構合約相似的安排。倘外商獨資企業並無行使此購買權，相關股東須在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減低與相關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律上均毋須攤分途益集團的虧損，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營運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獨自以彼等各自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本身債務及虧損的法律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有必要時，繼續向營運實體提供或協助營運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由於本集團透過營運實體尤其途益集團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而途益集團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途益集團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途益集團將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i)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ii) 從事會對其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iii) 分派股息或溢利；(iv) 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任何債務；(v) 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更改其註冊資本的架構；(vi) 以任何方式增補、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vii) 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在若干程度上限制了營運實體錄得的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相關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而彼等將指示營運實體將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直接轉入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已不可撤回地獲授權及委託行使相關股東作為途益集團的股東之權利。

合約安排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破產的情況。

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自行或通過其代名人行使其購買權，以購買該相關股東於途益集團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途益集團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其在有關質押下的權利。

終止

除股權質押協議(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前一直有效)外，各份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均包含終止條文，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須於(a)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本公司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營運實體經營其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與中國主管監管部門即浙江省旅遊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進行訪談）後達致法律意見的結論，認為：

- (i) 各營運實體乃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而途益集團是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能力的法人。各營運實體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取得就開展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於簽署時即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責任，而合約安排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據此將可強制執行，尤其是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之條款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然而(i) 仲裁庭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命令營運實體清盤；及(ii)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 (iii)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無違反營運實體的章程文件之條文；
- (iv)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訂立及履行有關協議並無要求任何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相關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所質押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權，須遵守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登記規定；
 - (b)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途益集團的股權之任何轉讓須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及(c)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判決及／或判決書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 (v)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概無責任分擔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各營運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獨自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及
- (vi) 完成[編纂]將不會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為進一步確認相關法律及規則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監督管理司處長。文化和旅遊部亦確認浙江省旅遊局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以及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的看法。文化和旅遊部於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及國家旅遊局解散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文化和旅遊部承擔國家旅遊局的權力及職責。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文化和旅遊部為中國最高旅遊行政部門，並有權提供上述確認，而被諮詢的有關官員亦有權提供上述確認。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不會視為無效，因其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合約則為無效：(i) 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 合約涉及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 以合法行為掩蓋非法目的；(iv) 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v) 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條文。

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情況(i)，因為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實體及相關股東自由洽商及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亦不屬於情況(ii)或(iii)，原因是並無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家、集體、第三方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情況(v)，原因是該等安排概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或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

合約安排

尤其是，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情況(iv)，原因是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使途益集團可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相關諮詢服務及途益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之服務費；及(ii)確保途益集團的相關股東不採取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抵觸之行動。該等目的並非違法或不合法，而構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均為法律許可及合法的一般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其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有權自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可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編纂][編纂]並取得途益集團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違法目的，有事實予以印證，目前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據彼等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就中國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概無採取任何監管或立法行動，可公開取得的中國年度立法計劃亦無任何制定新法律或法規以規管合約安排的任何建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立法部門、行政部門、法院或仲裁庭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左的觀點之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排除。

合約安排

與主管中國部門的訪談及諮詢

為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顧問關於合約安排執行的意見及關於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與相關政府部門曾進行會面及諮詢，詳情如下：

政府部門	受訪者職位	會面及諮詢結果概要
浙江省旅遊局	行業管理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境旅遊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發出簽證申請的邀請函、辦理簽證申請、預訂交通、住宿、景區門票等)禁止外國投資。• 外國投資實體亦禁止申請所從事業務範圍包括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出境遊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如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有關禁止外資從事出境旅遊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的規定。

合約安排

政府部門	受諮詢者的職位	會面及諮詢結果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監督管理司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禁止外國投資，以及一旦任何旅行社成為外資實體，其可進行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被撤銷。合約安排不違反禁止外國投資出境旅遊業務的規定。旅遊局根據其註冊的股權結構確定旅行社是否為外資實體。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政府部門有能力提供與途益集團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有關的指引，而有關代表是代表上述政府部門在會面及諮詢中提供答案的勝任人士。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四月修訂的上市決定(HKEx-LD43-3)所載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綜合途益集團的財務業績

藉由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其對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並被視為能夠控制營運實體。因此，根

合約安排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營運實體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營運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理由如下：

- (i)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途益集團將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年費，相等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合理開支）。當認為需要時，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調整途益集團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及審閱途益集團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透過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提取途益集團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向途益集團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溢利有絕對控制權，因為任何有關分派需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及
- (iv)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取得途益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出售、轉讓及處置任何股份的權利），以行使股東表決權提名及選擇途益集團的董事、提名及委任途益集團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以及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向相關公司註冊登記機構申報。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途益集團的控制權，並將能夠在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收取途益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已就此草案進行意見諮詢，但有關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按建議制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如建議般落實，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

負面清單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除非中國國務院另有列明。外國投資者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惟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條件並於投資前申請批准。然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指明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實體」)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實體，然而，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部門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
 - (b) 有權促使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
 - (c) 有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合約安排

就「實際控制」而言，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實體被釐定為外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中國國務院日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入行通關規定。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成立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營運實體（我們透過其在中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就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附註（「說明附註」）並無就處理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然而，說明附註就處理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a)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隨後可就其營運保留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 (b)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認定後，則可就其營運保留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 (c)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合約安排

謹此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以外的其他因素（並未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中明確界定）。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附註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遭受處罰（視情況而定）。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中央政府下屬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中央政府下屬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的中國政府下屬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

合約安排

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 50,000 元以上、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 5% 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況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維持中國公民控制權的措施

倘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安排，途益集團按照上述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控制；及
- (ii) 我們所有董事現為中國公民。此外，透過下文概述的董事會（本公司的監管機構並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安排，我們將確保其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可能根據上述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管機構，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董事會的決策須經出席董事會達到法定人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批准，或經各董事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目前，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為中國國民。

合約安排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名人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董事只可由 (i) 本公司股東透過大多數董事提出的決議案表決；或 (ii) 由大多數董事選舉、委任或罷免。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章程**」），董事會只能自提名委員會（現時僅包括中國公民）提名的候選人中委任或向股東建議推選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應由中國公民組成的條文（「**中國公民控制條款**」）。提名委員會章程亦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必須為中國公民（須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為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進一步確保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為中國公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股東無權就中國公民控制條款對提名委員會章程提出任何未經董事會建議的修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上述條文）並未違反現時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為國內投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收取源自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i)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將繼續由大多數中國公民組成，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提名委員會章程將繼續設有限制，限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必須為中國公民（須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上述承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到毋須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所有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儘管上文所述，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透過由大多數董事提出的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 (a) 合約安排很大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而有關實施將繼續獲批准；及 (b) 本集團將可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收取自營運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上文所述，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上述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僅收取自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措施或未能有效確保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其生效及於生效時）。如未能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對本集團採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行動，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合約安排視為被禁止外國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本集團能夠根據當時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取得相關股東於途益集團的權益，並且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手續後，解除合約安排。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已承諾，在終止合約安排時，倘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途易集團的權益，彼等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交還其所收到的任何代價。

倘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終形式與現有草案並不相同，視乎其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不一定能夠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出境旅遊業務，而本公司將會失去其收取途益集團的經濟利益之權利。因此，途益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本集團將要取消確認途益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遭受投資損失。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而將我們的股份[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鑒於眾多現有綜合企業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部分已取得海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頒佈實施)將不大可能產生追溯效用或有關政府部門將要求相關企業廢除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合約安排。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相對謹慎態度處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合約安排。

然而，「控制」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正式版本如何界定尚不清楚。此外，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對相關條文的詮釋及實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或採取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或相反的觀點。在任何情況下，倘及當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我們將誠信地採取合理措施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正式版本。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對由中國國務院提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初稿進行審閱，該草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其官方網站頒布，從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公眾諮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進一步提交審議2018外商投資法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閉幕會議審議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並無提及概念包括「實際控制」，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並無提及概念包括「實際控制」，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將不會受重大影響，而在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生效時(假設當時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沒有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形式)，將對定約雙方而言繼續維持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以任何其他受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訂明的規定方式進行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訂明的規定有可能視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屆時將難以確定該等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及上述合約安排將被如何處理。如經營出境旅遊業務不再列入外商投資範圍內(外商投資被禁止或根據特別管理措施要求下外商投資准入的若干條件及許可，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營運出境旅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選擇協議行使認購期，以在獲得相關適用部門的批准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或批准程序的情況下，收購途益集團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倘出境旅遊業務列為外商投資範圍內(外商投資被禁止或根據特別管理措施要求下外商投資准入的若干條件及許可，且外商投資法被完善或偏離現有形式)，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

合約安排

處理，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或違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營運出境旅遊並會喪失獲取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如果本集團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有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將我們的股票除牌。因此，概不保證日後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業務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考慮到許多從事出境旅遊的現存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編纂]地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實施外商投資法，有關部門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束其合約安排。

然而，外商投資法存在不確定性，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法律方面擁有寬鬆的酌情權，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並且有關合約安排的新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將來會否採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面對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如外商投資法生效，我們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我們將儘快披露：(i) 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新變動情況(如適用)及外商投資法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如適用)；及(ii) 明確描述及分析與未來採納的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為全面遵守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並以中國法律意見作支持)，以及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視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編纂]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所披露我們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附註的情況及「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所披露之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附註以及外國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三位執行董事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亦是相關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合約安排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